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146105號

債 權 人 台灣樂天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16樓

法定代理人 大山隆司 住同上

送達代收人 楊予鈞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號7樓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張涵鈞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強制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強制執行，依執行名義為之；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，應提出證明文件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，強制執行法第4條第1項、第6條第1項規定甚明。又聲請強制執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諸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之規定自明。
- 二、經查，債權人執本院97年3月14日所為之97年度板小字第719號小額民事判決及其確定證明書正本聲請對債務人張涵鈞強制執行，然上開判決書正本主文部分，其利息起息日記載為「九十七年 月 日」，故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7日通知債權人於文到5日內補正提出記載執行名義正本之利息起息日，並載明逾期未補正，本院即駁回強制執請，上開通知已於113年9月18日以電子公文合法通知債權人，有函稿電子公文Tclient端發文收文狀態清冊在卷可稽，惟債權人逾期仍未補正，有本院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稽，且本件原判決之卷宗業已銷毀，本院無從依據強制執行法第6條第2項之規定調卷審查，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，其強制執行之聲請即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- 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高智皇